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考慮並通過經修訂後的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訪問團議員名單。

背景

2. 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議，外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至八日。議員曾於區議會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申報他們出席外訪的個別安排，參與外訪的議員名單及議員出席外訪的個別安排，於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有關的議員名單見附件一。

3. 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及後接獲個別議員的通知，他們出席外訪的安排有所調整。經修訂後的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訪問團議員名單見附件二，修訂部分以斜體標示。

外訪撥款守則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外訪撥款守則)，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訪問團成員名單等，供區議會審批。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區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

議決事項

5.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附件二經修訂後的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訪問團議員名單給區議會審批。

6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述經修訂後的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訪問團議員名單。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一九年一月